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3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7950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精品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就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8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66300號函處新臺幣(以下同) 1萬元罰鍰,並命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95年 2月22日13時30分至現場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汽車美容)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33條規定,以95年3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795000號函處訴願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95年 3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5年4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8條第1項、第 3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14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個月內為之外,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33條規定:「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JA01990營業項目:其他汽車服務業.....定義內容:從事JA01010至JA01040細類外其他汽車服務業,如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等行業。」

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 (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項)
  依	第33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   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     之業務。
	之来份。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     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處理及裁罰   基準(新臺幣:   元)	1. 第 1次處負責人 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次處負責人 1萬 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   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經營○○精品行,於93年 8月26日被稽查發現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已停止經營未核准事項。
- (二)原處分機關95年2月22日商業稽查,訴願人確實營業中,但只因訴願人所有車輛停 於營業場所中,就認定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實為不妥。
- (三)現場稽查時,並有○○報系記者○先生在場可為訴願人辯護。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 2月22日13時30分商業稽查,查獲有為 不特定人士提供從事洗車、打臘服務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 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首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訴願人 係實際從事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汽車美容)。又訴願人如欲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 洗車、汽車美容),應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14條規定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查訴願人經核准之營業項目中並無「 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 業」,準此,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 願人主張稽查當日確實營業中,但只因其所有車輛停於營業場所中,就認定其經營其他 汽車服務業,實為不妥等節。經查前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 載略以:「.....現場經營型態: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為一洗車行,現場停放有 2 輛汽車正清洗中,主要經營態樣為提供不特定消費者至現場洗車、保養。二、消費價格 :內裝清潔 100元機器打臘小型車500元、大型車600元、休旅車700元小美容4,000元大 美容5,000元。三、更換椅套、雨刷等車子配備零件,價格由200元至1,000元之間..... . 」 準此, 訴願人確有經營「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汽車美容)」並有經訴願人簽名 確認之上開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券佐證。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採作 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條第 3項規定,而 依同法第33條及前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訴願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 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委委委委委 曾曾陳蕭陳陳 臣忠淑偉立媛英 巨忠淑偉立媛英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